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17205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162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210000A_1110162606_ATTACH1.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照護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倘有旨揭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並以居家照護隔離之情事，其申請受傷慰問金之程序說明如下：

線

(一)要件：確診COVID-19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申請程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由合格醫院(醫療院所)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之診斷證明書。

(三)核定權責：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四)額外保險抵充規定：倘各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業為執行

人事室　收文:111/06/21
1110007094　有附件

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者，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

三、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1 14:58:04

裝

訂

線

29